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桃簡字第1629號

原　　告　李讚源
訴訟代理人　段思妤律師
被　　告　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票字第3068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則兩造就原告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有所爭執，此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擔保訴外人黃秉淵向被告之新臺幣（下同

）250 萬元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並約定以黃秉淵承攬被告運送業務之運費報酬作為借款之抵銷，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8 日交付黃秉淵票面金額250 萬元之即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已由黃秉淵提領，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嗣黃秉淵於107 年4 月至109 年5 月間承攬被告運送業務，黃秉淵卻未取得運費報酬，足見黃秉淵對被告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是原告擔保之原因應已消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復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持系爭本票向被告借貸250 萬元，被告遂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付予原告，原告應為借款人，而非僅為擔保。另被告於107 年間承接百及物流之運送工作，並將百及物流之運送工作轉介給黃秉淵，黃秉淵因而向被告購買10輛貨車，購車款是向訴外人聯晟貸款1,400 萬元並約定以日後之運費抵充清償，於107 年底經結算後，黃秉淵尚積欠被告883 萬8,738 元。嗣後黃秉淵未再運送百及物流之貨物，被告僅收取運費報酬259 萬8,019 元，從而，黃秉淵尚積欠被告624 萬0,719 元，而此僅為被告對黃秉淵債權之一部，被告並未積欠黃秉淵運費，且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尚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誤，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原告（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被告（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屬不要因行為，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而不影響票據

之效力（或稱無色性或抽象性）。此項票據之無因性，為促進票據之流通，應絕對予以維護，初不問其是否為票據直接前、後手間而有不同。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祇須就該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並不負證明之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01 號、49年台上字第334 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參照）。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 條及第266 條第3 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裁判要旨參照）。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1 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訴外人黃秉淵向被告之250 萬元借款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黃秉淵證稱：我分別於107 年4 月至11月、107 年12月至109 年5 月期間承攬被告百及物流、來來物流之運送業務，因為百及物流的運費是月結90天，4 月份的運費要到8 月份才能領到，所以我於107 年8 月8 日向被告借款250 萬元預支運費，拿來付員工的薪水，因被告老闆跟我的交情沒有很熟，要我找一位擔保人，當初是原告牽線讓我認識被告並開始物流業務，所以我找原告當我的擔保人，原告當初簽發系爭本票就是要幫我擔保，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給我，也是由我去兌現的，被告有跟原告收取2 次各5 萬元的利息，但原告認為錢是我用的，利息應該由我支付，所以有向我請求此部分的利息等語（見本院

卷第40至41頁），是原告主張係黃秉淵向被告借款250 萬元，由黃秉淵持系爭支票兌現，原告基於擔保黃秉淵向被告之借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乙情，堪以認定。

（三）既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係為擔保黃秉淵向被告之借款，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查證人黃秉淵證稱：我承攬被告的運送業務，並沒有簽訂書面契約，都是口頭約定運費，百及物流這塊，當初承攬時被告跟我講過3 個價錢，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跟被告算，被告當時承諾我桃園新北地區一材6 塊，新竹基隆地區一材8 塊，107 年4 、5 、6 月過後，我有找被告討論這個金額無法經營，當時被告跟我說會爭取一材改為8 塊、10塊，偏遠地區以專車計價，後續並沒有回應我，合約是被告跟百及公司簽的，跟我沒有關係。我於107 年10月11日去找被告對帳，當天有拿現金70萬元，所以我在前面簽名，代表這筆錢我有拿到，當時10月15日的車貸費用已經有列在對帳單上，我問被告為何沒有記載運費收入，當時4月到7 月的運費都應該下來了，但是被告說百及的帳還沒有算好，還無法給我明細，我跟被告約定車輛保險、違規罰款、領牌費用這些都是從運費中扣除，我不清楚跟被告總共借多少錢，因為是被告做帳的，當時向被告借款的250 萬元，約定拿107 年7 至9 月百及物流的運費先償還，我認為在百及跟來來物流運費下來後，應該足以清償借款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至44頁），足認黃秉淵從未與被告結算承攬運費，是原告主張黃秉淵對被告之債務業已清償完畢乙節，尚屬有疑。

（四）再者，依被告提出之對帳單，黃秉淵至107 年10月11日止，除向被告預支70萬元現金外，尚積欠被告750 萬1,328元，此經黃秉淵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21頁），且與黃秉淵前開證述相符，堪認屬實。至黃秉淵雖證稱：預估百及物流一個月的運費約150 萬元，來來物流一個月大約120

萬元，百及物流支出部分，司機薪水每月約70萬元、車貸29萬多元、行政費用約10萬元、油料約20萬元，預估每月可營收20萬元至30萬元，當時我跟被告買「宏程物流有限公司」，我只有給付定金10萬元（不含車輛），但因經營不善業已停業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反面），則黃秉淵所陳均為承攬被告業務前所預估之營業額與相關支出，實際之經營情形為何，不得而知，況衡諸常情，經營公司並非毫無風險而能絕對獲利，是黃秉淵上開所言，實乏所據。此外，原告復未其他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已盡舉證責任，從而，原告主張簽發系爭本票所擔保黃秉淵對被告之借款債權業已清償云云，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賴家瀅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1	CH910561	250 萬元	107 年8 月8 日	108 年8 月8 日

（續上頁）

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306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